2026年网络优质内容建设委托承办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服务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展2026年网络优质内容建设项目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6年网络优质内容建设委托承办服务

二、乙方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优质内容供给，开展2026年网络优质内容建设委托承办服务，包括“红星照耀中国·永不磨灭的印记”融媒体项目、“乡野主理人面对面”多元主体共创活动、“长三角遇上大湾区——聚力APEC携手向未来”网络主题宣传、“OPC一线观察：一个人的创业军团”、“中国爆款China Boom!”融媒体项目、“照‘巷’”融媒体项目、“山海同心 苏青同行”网络主题活动、“文旅非遗AI漫剧《奇话》”、“我

们 AI 苏超”互动征集活动、“我的万水千山”融媒体项目等网络主题宣传，推出文字稿件、图文海报、短视频等融媒体内容。具体如下：

1. 开展“红星照耀中国·永不磨灭的印记”融媒体项目（原“永不磨灭的印记”融媒体项目），以“小物件”为叙事切口，以“小人物”为讲述核心，以“小细节”为情感纽带，围绕“1 个具象物品+1 个个体故事+1 段长征路”，通过“物-人-路”的结构重建长征片段，让长征精神在细节中自然流淌，呈现普通战士的顽强意志、纪律坚守、为民初心，以及与群众间的互助情谊。

2. 开展“乡野主理人面对面”多元主体共创活动（原“我是乡野‘主理人’”融媒体项目），通过网络名人、知识型大 V 主播、青年学者、媒体记者等联合探访的形式，挖掘青年乡野主理人的创业经历和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推出一批兼具故事性、专业性与传播性的融媒精品，以鲜活的对话与生动的故事展现人文经济学的具体实践。

3. 开展“长三角遇上大湾区——聚力 APEC 携手向未来”网络主题宣传（原“长三角遇上大湾区（第二季）”网络主题宣传）。邀请中央重点媒体、长三角“一市三省”及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媒体、新媒体记者编辑组成联合报道组，以苏州、滁州为走访主线，全景展现长三角对接 APEC、联动大湾区，在制度型开放、全球供应链、科创协同、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领域的生动实践，为 APEC 系列重大活动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4. 开展“OPC 一线观察： 一个人的创业军团”融媒体项目。深耕长三角一线创业场景，聚焦江苏、上海、浙江、安徽等地 OPC 先行实践，记录 AI 赋能个体创业的鲜活故事，解码新型创业生态的构建逻辑、发展

优势与现实挑战。

5. 开展“中国爆款 China Boom!”融媒体项目，用中国火遍海外的“爆款产品”讲好中国故事。项目将邀请海外青年网红从世界各地的消费现场，回到中国爆款的“家乡”，以探访纪实短视频、深度图文报道、海报等形式，重塑世界对中国品牌、中国文化的认知。

6. 开展“照‘巷’”融媒体项目。以“街头摄影”为核心创意语言，邀请博主大 V、文化学者、摄影师等嘉宾作为探访者与记者共同走进别具特色的后街小巷，多角度构建“深度报道+新媒体矩阵产品”体系，聚焦这些小巷里，正在发生的人文经济故事。

7. 开展“山海同心 苏青同行”网络主题活动（原“江海同源 苏青共潮生”网络主题活动）。组织中央新闻网站、江苏及青海网络媒体记者与网络名人深入青海对口协作一线，推出专栏、短视频、图文报道、海报等内容，以全媒体视角立体呈现苏青协作的十年蜕变与暖心成果。

8. 开展“文旅非遗 AI 漫剧《奇话》”。以苏州缂丝非遗为核心叙事载体，紧扣非遗传承与文旅融合主题，创新采用时空穿越的奇幻叙事手法，打造 8 集文旅非遗 AI 漫剧《奇话》。

9. 开展“我们 AI 苏超”互动征集活动。联动全省县融互动征集，以 AI 海报、AI 形象设计、AI 短剧、AI 歌曲、AI 创意视频等融媒作品为切入点，进一步激发广大受众造梗玩梗、制作精品、创新传播的热情，借“苏超”赛事更好彰显地域文化、宣传城市品牌。

10. 开展“我的万水千山”融媒体项目。拍摄 5 位不同年龄、不同行业的江苏人，制作 5 集中英双语短视频，让他们的个人故事，成为理解

中国式奋斗与传承的载体，构成一幅当代长征精神的图谱。

序号	项目	产出内容产品(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金额（万元）
1	“红星照耀中国·永不磨灭的印记”融媒体项目	1个专题专栏、8篇报道、24条短视频、16张海报	24.8
2	“乡野主理人面对面”多元主体共创活动	1个专题专栏、6篇报道、18条短视频、12张海报	24.8
3	“长三角遇上大湾区——聚力APEC 携手向未来”网络主题宣传	1个专题专栏、7篇报道、20条短视频及音视频、7张海报	29.7
4	“OPC 一线观察： 一个人的创业军团”融媒体项目	1个专题专栏、3篇综述报道、20条短视频、10张海报	9.9
5	“中国爆款 China Boom!”融媒体项目	1个专题专栏、5篇报道、5条短视频、5张海报	14.9
6	“照‘巷’”融媒体项目	1个专题专栏、10篇报道、10条短视频、10张海报	9.9
7	“山海同心 苏青同行”网络主题活动	1个专题专栏、10篇报道、10条短视频、10张海报	19.7
8	“文旅非遗AI漫剧《奇话》”	8集动漫正片、16条短视频	19.7
9	“我们AI苏超”互动征集活动	1个征集专题、5篇报道、10条短视频、5张海报	19.7
10	“我的万水千山”融媒体项目	1个专题专栏、5篇报道、5条短视频、5张海报	9.9
以上合计：183万元整			

三、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如有调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服务费总额）为固定总价：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元整（￥1,830,000.00，含税）。具体包含乙方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合格完成上述第二条【乙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支出，此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2.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元整（￥915,000.00）；

（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服务内容并提交书面盖公章服务完成情况报告给甲方以作佐证（乙方在报告中须提供产品标题+链接+传播数据等内容），经甲方验收（“具体按照验收实际工作成效评估核算”）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元整（￥915,000.00）。如果评估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应付尾款的50%-100%。

乙方费用支出明细需报经甲方监督并同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和特殊情况造成的延迟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39403211W

地 址、电 话:南京市北京东路4号 025-83188130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125902038310101

五、商业秘密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所有未公开信息、资料均应履行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追索所受到的损失。

2.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六、其他事宜

1.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机构；

（2）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4）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使用甲方所允许乙方使用的信息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授权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该等信息内容。

3.乙方应保证服务期限内相关事项的安全、稳定，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4.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数据、信息、资料、成果、著作等（下称“服务成果”），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

得自行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成果，也不得将服务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对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名称权、姓名权、肖像权等）造成侵害，否则因此引起的所有纠纷、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或遭遇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成果的原创性，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出现他人举报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重做，乙方拒不修改、重做或修改后仍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服务费并赔偿损失。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同时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支付服务费、扣减服务费、解除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服务费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2）乙方造成任何主体合法权益的损害，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妥善处理的；

（3）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任何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4）将服务内容进行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实施的；

（5）违反保密义务的；

（6）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或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期限提交相关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4.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向违约方索赔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必要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5.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任何金钱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6.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0 号 15 号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 4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24 日